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目錄

引言

模版KM1: 主要審慎比率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模版LR2：槓桿比率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引言

目的及編製基礎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監管披露受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本文件所載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賬項。

監管披露

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監管披露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模版KM1: 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列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2,509,904	2,158,761	1,896,790	4,268,307	4,078,397
2	一級	2,509,904	2,158,761	1,896,790	4,268,307	4,078,397
3	總資本	2,509,904	2,158,761	1,896,790	4,268,307	4,078,397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9,125,720	8,824,011	8,879,396	9,574,860	9,914,438
資本充足比率						
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	27.50%	24.46%	21.36%	44.58%	41.14%
6	一級資本比率 (%)	27.50%	24.46%	21.36%	44.58%	41.14%
7	總資本比率 (%)	27.50%	24.46%	21.36%	44.58%	41.14%
額外CET1緩衝要求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 (%)	0.632%	0.934%	0.683%	0.542%	0.57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132%	3.434%	3.183%	3.042%	3.076%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9.50%	16.46%	13.36%	36.58%	33.1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4,828,390	2,632,160	2,893,874	5,362,415	5,787,174
14	LR (%)	51.98%	82.01%	65.55%	79.60%	70.47%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17a	LMR (%)	61739.44%	59865.84%	6351.28%	22091.06%	24672.13%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720,132	371,436	57,611
2	其中STC計算法	720,132	371,436	57,611
24	業務操作風險	8,405,588	8,452,575	672,447
27	總計	9,125,720	8,824,011	730,058

本公司分別以標準計算法和基本指標法計算信貸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港幣千元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87,556	(2)
2 保留溢利	2,264,720	(3)
3 已披露的儲備	90,891	(4) + (5)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543,167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33,263	(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3,263	
29 CET1 資本	2,509,904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509,90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58 二級資本	0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509,904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9,125,720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7.50%	
62 一級資本比率	27.50%	
63 總資本比率	27.5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7.632%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632%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9.5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0	
74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5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0	<p>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p>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填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33,263	33,263
<p>註：</p> <p>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對應資本組成分定義之參照提示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6月30日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3,534,784	3,534,784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5,995	1,275,995	
器材及設備	355	355	
遞延稅項資產	33,263	33,263	(1)
其他資產	17,256	17,256	
資產總值	4,861,653	4,861,653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468,478	468,478	
當期稅項負債	44,867	44,867	
其他負債	1,805,142	1,805,142	
負債總額	2,318,487	2,318,487	
股東權益			
股本	187,556	187,556	(2)
儲備	2,355,610	2,355,610	
其中：保留溢利		2,264,719	(3)
資本儲備		90,785	(4)
投資重估儲備		106	(5)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2,543,166	2,543,166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4,861,653	4,861,653	

模板CCA：已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2	港幣 998	港幣 187,555,2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0年10月26日	1970年10月31日	2007年5月2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否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否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否	否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否	否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2024年6月30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計算認可機構的CCyB 比率所用的RWA總額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	認可機構的 CCyB數額
1	香港	1.000%	4,365		
2	澳洲	1.000%	174		
3	愛爾蘭	1.500%	167		
4	荷蘭	2.000%	66		
5	新加坡	2.000%	479		
6	南韓	1.000%	372		
7	英國	2.000%	211		
8	以上的總和		5,834		
9	總計		10,752	0.632%	68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列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載的總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之對賬。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861,65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60)
7	其他調整	(33,103)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828,390

模版LR2：槓桿比率（“LR”）

下表列示本公司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分母的項目明細分類。

		(a)	(b)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861,813	2,658,538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3,263	-26,21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4,828,550	2,632,32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509,904	2,158,76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828,550	2,632,320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60	-160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828,390	2,632,16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1.98%	82.01%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	-	-	-	-	-	-
2	債務證券	-	1,275,995	-	-	-	-	1,275,99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1,275,995	-	-	-	-	1,275,995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截至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本模板中沒有可報告項目。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2024年6月30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1	貸款	-	-	-	-	-
2	債務證券	1,275,995	-	-	-	-
3	總計	1,275,995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2024年6月30日其對計算STC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75,995	-	1,275,995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508	-	508	-	-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508	-	508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3,542,383	-	3,542,383	-	709,382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26	-	126	-	63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7,667	-	7,667	-	8,816	11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0%						
9	以貸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0%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871	-	1,871	-	1,871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4,828,550	-	4,828,550	-	720,132	15%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2024年6月30日STC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0%	10%	20%	30%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75,995	-	-	-	-	-	-	-	-	-	1,275,99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508	-	-	-	-	-	-	-	-	-	508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508	-	-	-	-	-	-	-	-	-	508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541,167	-	135	-	1,081	-	-	-	3,542,38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26	-	-	-	-	-	126
6	法團風險承擔	-	-	95	-	477	-	4,169	2,926	-	-	7,66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871	-	-	-	1,871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276,503	-	3,541,262	-	738	-	7,121	2,926	-	-	4,828,550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